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Empire(作為分獲授權人)與Prime及IMG(作為Prime之代理人)訂立特許授權協議，據此，Prime同意向Artist Empire授出非獨家全球分特許權及權利，以於特許授權協議所訂明本公司所生產作全球分銷之若干飾物及時尚配飾使用若干有關足球傳奇人物Edison Arantes do Nascimento(或普遍稱為「比利」)之名稱及肖像的知識產權以及比利商標。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兩名特許授權人分別訂立兩份無約束力之特許授權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根據其中一份備忘錄，本公司與Prime訂立正式特許授權協議。特許授權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特許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rtist Empire(作為分獲授權人)與Prime及IMG(作為Prime之代理人)訂立特許授權協議，據此，Prime同意向Artist Empire授出非獨家全球分特許權及權利，以於特許授權協議所訂明本公司所生產作全球分銷之若干飾物及時尚配飾使用若干有關足球傳奇人物Edison Arantes do Nascimento(或普遍稱為「比利」)之名稱及肖像的知識產權以及比利商標。

特許授權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加三個月存貨處理期，以將剩餘製成品清貨。於達成特許授權協議所述若干要求後，Artist Empire擁有優先權延續額外五年年期。根據特許授權協議，Artist Empire須向Prime支付特許授權費用及一筆不可退回最低保證款項。另規定Artist Empire須就向消費者促銷承擔最低推廣開支。

訂立特許授權協議之理由

由於訂立特許授權協議，本公司將能夠生產附有國際知名比利名稱及商標之產品。本公司相信，此舉對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銷量均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tist Empire」	指	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IMG」	指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Group (UK) Limited
「特許授權協議」	指	Artist Empire與Prime及IM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之分特許授權協議，據此，Artist Empire獲授分特許權使用Prime有關足球傳奇人物比利之名稱及肖像之知識產權以及比利商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rime」	指	Prime Licensing Limited and Prime Licencia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何沛賢女士及林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